

《经济法基础》问题解答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9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7\\_BB\\_8F\\_E6\\_B5\\_8E\\_E6\\_c43\\_694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3_80_8A_E7_BB_8F_E6_B5_8E_E6_c43_69413.htm) 问题解答二 1. 提问：第352页【例85】与第354页【例87】中“准予扣除项目”中“扣除工资”的计算标准不一样，请问如何理解？解答：第352页【例85】与第354页【例87】都是要求计算企业某一个年度应纳所得税额。两道题的计算方法是一致的，都是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总额，得出应纳税所得额，然后乘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（33%）。但上述两道题的题干中所表达的含义还是有所不同的：【例85】中“当年支付的各项营运费用1200万元”，与“支付工资总额300万元”，这两项费用支出是相互独立、平行的，没有交叉。所以，在计算所得税准予扣除项目总额时，应直接按计税工资（550元/人/月）计算。【例87】中“全年发生的产品销售成本430万元，销售费用80万元，管理费用20万元，财务费用10万元”，其意是这些项目中已经包含了支付的工资费用总额130万元，也就是说，130万元工资已经计入当期损益。所以，在计算准予扣除项目时，应把多列支并已计入当期损益的工资（20万元 = 130 - 110万元）减掉。综上，上述两道例题是因其题意的不同，所以在计算上也有所区别。 2. 提问：在学习第三章“公司法律制度”时，从2006年1月1日开始已经实行了新的公司法律制度，但是我们现在的教材上还是旧的法律制度。不知道考试是按新的制度还是旧的制度考试？解答：现行考试大纲是按照原公司法的内容编写的，与刚刚修订颁布的公司法有一个衔接问题。考试时会考虑这个问题的，试题不会超

出考试大纲的要求。3. 提问：第9页中提到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#8218.可否给我解释一下。解答：法律部门是按照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，又称部门法。如按法律调整的对象（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）的标准来划分，可将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，称之为行政法部门。也可以理解为法律的归类。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：宪法及宪法相关法、民法商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刑法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。4. 提问：请问《合伙企业法》里的出质与出资是什么意思，怎么区别？解答：《合伙企业法》中“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。”这里的“出质”一词是担保法的概念，其含义是质押。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。动产质押，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，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，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。该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，债权人为质权人，移交的动产为质物。权利质押，是指以汇票、支票、债券、股票等作为质权标的的担保。关于出资，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，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缴纳出资。另外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，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